



**中新集團**  
NEOCHINAGROUP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由本公司向石德毅先生及喬曉輝女士（「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3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以作為賣方與Richspeed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就收購Honest Stat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部份代價，而協議乃經賣方、本公司及上海嘉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補充目標公司收購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因根據補充目標公司收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發行最多17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並在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為使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8-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酈松校先生（主席）、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王世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